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42号

## 关于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原料净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原料净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原料净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盐池县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县城区块（东区）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对现有碳四深加工装置原料预处理单元、碳四异构化装置原料预处理单元进行技术改造，依托现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碳四深加工装置原料预处理单元规模由20万吨/年扩建至30

万吨/年，并新增一套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年汽提单元；在碳四异构化装置现有原料预处理单元基础上增设原料综合净化罐，规模与现有装置保持一致，仍为 55 万吨/年。总投资 1504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8%。

二、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挥发废气，针对生产环节动静密封点制定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最大程度地降低生产物料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7 标准限值。

####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软化水系统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微电解反应

池+脱硫沉淀池+气浮机+UASB反应器+二级A/O生化池+芬顿反应池+高效过滤池)处理,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及盐池县污水处理厂协议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池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加氢催化剂(HW50 251-016-50)、废综合净化剂(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污水处理站污泥(HW08 900-210-08)等,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现有2#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102吨/年、化学需氧量0.87吨/年、氨氮0.26吨/年。

(七)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

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八）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

附件：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水污染物排出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

类型	编号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是否安 装在线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标准名称	
废水总 排口	DW001	40360	COD	工艺废水、软化水系 统排水、循环水系统 排水经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	254.70	10.28	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最 终进入盐池 县污水处理 厂处理	500	《石油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 标准及盐池县污水 处理厂协议限值两 者取严后的限值	是
			BOD <sub>5</sub>		184.40	7.44		350		否
			石油类		1.20	0.05		15		否
			NH <sub>3</sub> -N		20.00	0.81		45		是
			总氮		29.20	1.18		70		否
			SS		49.70	2.01		400		否
			硫化物		0.54	0.02		1		否
			TDS		977.50	39.45		/		否

---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